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渭南市公路局车辆保险服务服务专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渭南市-2025-411933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渭南市-2025-01420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5日

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渭南市-2025-411933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渭南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二、服务内容、单价、金额

服务内容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车辆保险服务	无, 车辆陕E-0970N保险, 无, 数量:1个; 车辆陕E-0970N保险	1	¥2513.60	¥2513.60
合计	¥2513.60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叁元陆角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1、乙方在_3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 2、甲方指定服务地点：渭南市
- 3、甲方具体联系人：韩征

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以及可能产生的追加、更换、补充的商品（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商品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转移。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乙方应承担商品在交付甲方且由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前的一切风险，除非货损是由于甲方明显不当的作为所直接引起的，但该作为不包括验收的行为。

四、关于可能产生的退换货

甲方应当场对服务项目及相关的货物进行验收，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发现产品存在外观瑕疵或能够证明产品性能故障及类似质量问题的，有权退换货，退换货的运费应由供应商（或双方协商）承担，供应商在接到预算单位退换货通知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

五、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延期提供服务。
-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工行陕西省渭南前进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5044629200064557

-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采购人(盖章): 渭南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韩征

地址: 陕西省_渭南市_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

电话: 3035582

2025年10月15日

供应商(盖章):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渭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建军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乐天大街中段兴华大厦11层

电话: 18992392229

承保专用章

2025年10月15日